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3: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B楼7层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国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2)。
2、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4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5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4,50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4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5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4,50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4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5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439,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4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5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显律师、都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环境”)收到参股公司浙江长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医院”)相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长泰医院法定代表人由“杨凌”变更为“刘文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新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57P4F
2、名称:浙江长泰医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革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月8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桥路19号富润屋13楼
9、经营范围:开展医疗、诊疗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变更
经长泰医院股东会决议通过,“杨凌”、“浙江长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40%和11%股权转让给刘文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杨凌	金海环境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刘文革	金海环境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4000	2900	2000	1100	5100	2900	2000
占比(%)	40	29	20	11	51	29	20

三、丁宏广先生辞去长泰医院董事及监事职务
近日,丁宏广先生已辞去长泰医院董事及监事职务,经我方提名并经长泰医院股东会决议通过,翁益民先生为新任董事,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四、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对长泰医院的持股比例,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0及2019-016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海环境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1.35-3.9%	390,112,221.47	保本浮动收益	固定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101148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障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挂钩标的:伦敦市午下固定汇率
存款期限:91天
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
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存款利息=存款本金×(保障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6,870,228.01	1,011,133,880.15
负债总额	390,112,221.47	257,671,821.02
资产净额	806,758,006.54	753,462,059.13
货币资金	273,778,675.34	254,674,1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7,862.15	69,202,265.8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回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0.96%,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2.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9.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3.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59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3.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6.22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1.7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0.4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8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67,500	54,000	511.3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3,500
最近12个月月末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6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额度: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500
总计理财额度: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为完善和优化企业管理结构,横店控股的股东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向相关方转让其持有的横店控股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2、变更后,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客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二、相关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股权结构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股权结构变更后,横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GP为普通合伙人,LP为有限合伙人。
三、横店控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横店控股公司系横店控股投资管理公司的控股平台,东阳市创客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的投资平台。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于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CSDV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成都康弘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 成都康弘医药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月17日
6 到期日	2020年4月16日

(二)收益测算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涨幅大于基准值,则产品实际收益率=0.0170%+基准收益率(如有)后,产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涨幅小于基准值,则产品实际收益率=0.0170%+基准收益率(如有)后,产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涨幅等于基准值,则产品实际收益率=0.0170%+基准收益率(如有)后,产1.00%(年率)。
(三)挂钩标的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挂钩标的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挂钩标的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挂钩标的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四)基准值为自2020年1月17日14:00彭博“BFX”页面公布的USDCHE中间价。
(五)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4月14日北京时间14:00。
(六)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七)实际收益率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康弘与中国民生银行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本金认购金额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产品实际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产品无法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约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境内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自行承担。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资产均由中国境内银行托管,客户自行负责,客户应自行承担中国境内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境内,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效及/或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产品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月1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丽珠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控股集团”)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素医药”)、苏州东方(SH DONGFANG,“创始股东”)、常州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同信”)、常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鼎泰”)、与苏州东方(SH DONGFANG,“创始股东”)及厦门金凯凯泰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金凯”)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丽珠控股集团投资人民币70,091,000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639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的78.15%。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手方介绍
美国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常州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园34-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常州同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常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园34-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文刚、姜文刚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鼎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厦门金凯凯泰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511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厦门金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jiangsu Atom Bioscience 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丁卯路155路99号18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8.2354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药物、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创立于2012年,以“自主研发、全球市场”为主,开发具有全球商业价值的全球领先的11类创新药,曾包揽美国NASH等代表药奖项和福布斯“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主要来自美国,具有广泛的创新药研发经验。公司CEO史方博士入选福布斯2019年、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最具影响力二型糖尿病 First-in-Class 创新药的研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增前	增后
东方	认缴出资额 14,000,000 股权比例 54.09%	认缴出资额 14,000,000 股权比例 48.6350%
常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7.39%	4,500,000 15.6385%
杭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2 13.64%	3,529,412 12.2655%
常州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79%	1,500,000 5.12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5.41%	1,400,000 4.8653%
宁波市鄞州恒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7 1.52%	392,157 1.3628%
宁波恒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157 1.52%	392,157 1.3628%
厦门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28 0.65%	168,628 0.5860%
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50,639 7.8215%
厦门金凯凯泰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42,205 2.2318%
总计	25,882,354 100.00%	28,775,198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
丽珠控股集团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70,091,000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639元。
2. 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经各方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满足相应的交割条件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3. 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安排
新元素医药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丽珠控股集团委派,一名董事由常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一名董事由杭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一名董事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派,一名董事由常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其余三名董事由创始股东委派。
4. 终止条款
在交割日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新元素医药控股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新元素医药控股股东未能遵守协议约定的重大约定、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义务;新元素医药目前或将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任何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命令、决定、判决、裁定、通知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如果新元素医药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延长的期限内)满足交割条件,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5.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相关规定与常州鼎泰创业投资就治疗代谢病和肿瘤的预防药物等相关产品开展合作。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研发发展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可控等因素影响,且相关投资项目研发存在长期化、环节多等不可预测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